

北京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科学选拔人才，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调剂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1、本中心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中心副主任、中心学位委员会主席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中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中心、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2、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调剂基本要求

请所有调剂考生认真阅读本细则、《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北京

化工大学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按要求申请调剂。

（一）中心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中心调剂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录满即止。请考生及时关注“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中心网站的相关通知。

（三）中心基本调剂要求如下：

1. 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我中心相关专业的调剂分数线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备注
070300	化学	36	36	56	56	310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34	34	51	51	28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4	34	51	51	280	
083600	生物工程	34	34	51	51	28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4	34	51	51	28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6	36	56	56	28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4	34	51	51	260	仅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0	30	45	45	208	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6	36	56	56	28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4	34	51	51	260	仅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0	30	45	45	208	仅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

2. 符合我中心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具体要求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要求			备注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70300	化学	0703	化学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 自命题科目要求：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及相关科目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物理化学及相关科目	
		0854	电子信息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化工原理及相关科目	
		0854	电子信息		
083600	生物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生物化学综合及相关科目	
		081703	生物化工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化工原理，环境化学，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及相关科目	
		0857	资源与环境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6	材料与化工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英语 2、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化工原理及相关科目	可接收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计划 调剂考 生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860	生物与医药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 1/英语 2、数学 1/数学 2， 自命题科目要求：生物化学综合、微生物学及相关科目	可接收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考生
		0836	生物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54	电子信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4. 第一志愿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我中心不接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调剂考生。

（四）第一志愿报考我中心的考生未参加复试、或参加了复试但未被拟录取的，不得申请我中心相同专业的调剂；若专业按研究方向招生，则不得申请相同研究方向的调剂。

三、各专业拟招收调剂考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研究方向	拟招总人数	推免拟招人数	一志愿拟招人数	拟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70300	化学	7	0	4	3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1	0	3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	0	0	3	
083600	生物工程	2	1	0	1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1	0	0	1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1	0	7	24	包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3人 退役大学生士兵2人
	01 化学工程	15	0	4	11	
	02 材料工程	16	0	3	13	
086000	生物与医药	10	0	1	9	

注：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四、调剂复试程序与时间安排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第一时间（建议在 12 小时以内）完成报名。中心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1、确认复试信息

复试前，调剂考生需在**4月9日12:00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详细信息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中心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7)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调剂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调剂考生需于 4 月 9 日上午 12 点前完成**）。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中心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中心将会对其退回，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材料。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中心复试资格审查的，中心不予复试。

3、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笔试及面试考场地点均在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考生需凭初试准考证（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内下载打印）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入校参加考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复试笔试时间（提前 30 分钟可以进入考场）：

复试科目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材料工程	4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2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2
化学综合	070300	化学		4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2
化工综合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化学工程	4 月 10 日上午 9: 30-11: 3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2
环境工程综合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	4 月 10 日上午 9: 30-11: 3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1
微生物学	083600	生物工程	—	4 月 10 日上午 10: 00-12: 00	科技大厦东配楼 503
微生物学	086000	生物与医	—	4 月 10 日上午	科技大厦东配楼

		药		10: 00-12: 00	503
化工综合 2	081700	化学工程 与技术	——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科技大厦东配楼 102

复试面试时间：

所有考生均需在指定教室候场，待叫到姓名后，再抵达面试考场进行面试。各位考生一定确保考前随时在候场教室等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请提前跟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说明，并留下联系方式，如果有任何问题，可联系候场教室的工作人员协助解决，因个人原因错过面试视为缺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面试候场时间	面试候场室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	4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主教楼 306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	4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主教楼 306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	4 月 10 日上午 8:30	主教楼 306
070300	化学	——	4 月 10 日上午 8:30	主教楼 30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化学工程	4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主教楼 30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材料工程	4 月 10 日上午 8:30	主教楼 306
083600	生物工程	——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主教楼 306
086000	生物与医药	——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主教楼 306

4、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形式为现场复试，复试包括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中心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 笔试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中心考试安排。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2. 面试考核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注意事项：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请密切关注高精尖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的通知。网址 <https://baicsm.buct.edu.cn/>；或者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

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进入。

考生在复试期间，请保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有疑问请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王老师，电话是 010-64438262。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 50%。复试满分为 500 分。

（三）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初试成绩占比+（复试成绩/复试满分）×100×复试成绩占比。

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

（五）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复试结束后在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公示复试结果。考生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拟录取考生须确定导师，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四）拟录取考生后续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通知。

七、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三）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考生接待邮箱：yzb@mail.buct.edu.cn，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4434762。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九、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中心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十、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一、其他

1、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2、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3、本实施细则由高精尖中心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 年 4 月 4 日